#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21日11:00以 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3月14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 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7 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会议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 担任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林汝 捷先生简历见附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7 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会议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 的相关规定,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

委员: 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独立董事 郑守光、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

主任: 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

####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 独立董事张白、独立董事郑守光、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

主任: 独立董事张白

(3) 提名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郭睿峥、独立董事张白、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

主任:独立董事郭睿峥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独立董事郑守光、独立董事郭睿峥、非独立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

主任: 独立董事郑守光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7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同意聘任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7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同意聘任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林长龙先生、陈玲女士、林云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许慧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王青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林洪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青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州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

联系电话: 0591-28513121

传真号码: 0591-28513121

电子邮箱: wangqinglong@snowkey.com

上述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五届董事会届满,其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7票; 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

同意聘任叶贤伟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其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主债权,提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业务发展的需要, 佳运油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00万元, 公司为佳运油气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全资孙公司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连")业 务发展的需要,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将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 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 1,000 万元给成都科连使用。本次调整后。公司继续为上述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佳运油气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为成都科连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对象的公告》详见于 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七、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冰机工作组组长、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1988年高中毕业,同年创办松台贸易有限公司;1990年至1991年在日本东京驹入语言学院求学;1992年在日本千叶县浦安经营学院求学;1993年在日本三菱重工冷冻技术学院求学;1994年至1997年在日本高木产业(株式会社)就职,从事制冷技术工作;1997年底回国,先后在MARUZEN(福州)公司、MARUZEN(东山)公司担任厂长兼总经理;2000年3月创办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为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其他的 5%以上股东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5,545.2029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白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郑守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处长、总审计师等职务、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退出现职的企业中层调研员。现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守光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郭睿峥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是福建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律师人才库成员。

郭睿峥女士,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长龙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毕业于西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担任过长乐市航融水泥厂业务经理,2000年6月加入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负责全国市场的推广及销售;2002年5月任销售副总监,主管各办事处的日常业务;2003年10月起任销售总监。其间开拓了化工行业、核电行业以及中东建筑行业的主要市场,建立了公司销售网络,包括代理商、经销商和长期客户。

林长龙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72.9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1965年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86年8月毕业于集美财经学校,1990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1986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大型国有企业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长助理、财务副处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1993年取得会计师资格。其间多次被福建省林业厅评为全省林业系统先进财务工作者,被福建省人事厅和福建省财政厅联合评为1996-2002年度福建省先进会计工作者。2003年6月加入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主管过公司财务、行政、人事等工作。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 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云珍女士,198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设计员、采购专员、国际销售部业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负责人、监事。

林云珍女士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80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玲女士**,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就职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陈玲女士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玲女士与董事陈辉先生为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许慧宗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龙海邮政局财务部主任,中邮物流福建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州市邮政局财务部主任,罗源县邮政局局长,中邮恒泰副总兼财务总监。

许慧宗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青龙先生**,199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微电子专业,2014年毕业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2016年任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北京博信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王青龙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洪艺先生,1982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雪人股份工程师,雪人新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控制系统负责人,总工程师。作为控制系统负责人,组织开发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控制系统,并实现发动机云端数据管理。在与厦门金龙、厦门金旅等整车厂合作开发中,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确保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在整车上正常运行。以总工程师身份参与了氢燃料电池电动客车在福建福州的示范运行,以控制系统负责人身份参与了工信部 2018 年工业强基的雪人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项目。

林洪艺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叶贤伟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1993年至2003年任职于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事、财务副总监。

叶贤伟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的工作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